

协议书

甲方：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评无忧班学员

乙方：江苏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考前辅导、论文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说明

1.1 本协议适用于选报乙方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考前辅导考评无忧班的学员。

1.2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考前辅导——考评无忧班，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辅导服务，包括高级经济实务课程及服务、论文写作指南课程、评审指导课程、业绩指导课程、论文服务（仅套餐 D），除考前辅导课程外其他服务均不适用免费续学的优惠。具体方案及课程以乙方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1.3 学员在注册、选课、交费后，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及服务。

2 服务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评无忧班（1 考期）课程中高级经济实务学习期限自乙方为甲方开通本协议中甲方所报课程听课权限之日起至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结束后一周止。

2.2 本协议项下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评无忧班（2 考期）课程中高级经济实务自甲方注册交费并经乙方为其开通学习权限之日起至考试成绩公布当日关闭学习权限，高级经济实务当期考试不过，下期免费重学（第三年不再享受此优惠）。

2.3 论文写作指南课程、评审指导课程、业绩指导课程、论文服务（仅套餐 D），辅导期内随时可以开通权限（每门课程及服务仅限于开通一次），课程及服务开通后即可享受 12 个月的学习及服务期，自课程及服务开通之日开始计算，期满后，乙方关闭甲方相应的培训课程及服务。

2.4 甲方须在上述辅导期截止前开通论文写作指南课程、评审指导课程、业绩指导课程、论文服务（仅套餐 D），逾期开通的，视为自行放弃论文写作指南课程、评审指导课程、业绩指导课程、论文服务（仅套餐 D），乙方不再予以办理。

3 费用及支付

3.1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评无忧班辅导课程科目及价格以招生方案为准，甲方可自行选

报，最终以甲方在正保会计网校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3.2 特别说明：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网站公示的招生方案为准。乙方按照甲方最终选报的课程、班次、服务及实际交纳的学习费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辅导服务。**未选报 2 考期班次的学员不享受下期同科目同班次免费续学的优惠。**

3.3 考评无忧班不支持学习卡支付。

3.4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如有）、分期贴息优惠（如有）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如遇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所报班次相对应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若甲方购买高级经济师 2 考期班次，在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后，未报名、未参加考试或未达到报考科目的合格分数线，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提供下期高级经济实务课程考试辅导免费续学的服务。

4.3 甲方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4.4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证明。

4.5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

4.6 乙方对所提供的培训课件以及辅导资料等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经合法授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或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网络传播等任何形式）给任何第三方。

上述情况如有发生，乙方可立即关闭培训课程，终止本合作协议且不予任何形式的退费，同时甲方应赔偿侵权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不足五万的以五万计）。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

5.3 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考前辅导服务续学条款（本条款仅适用于 2 考期班次的学员）

6.1 甲方报名参加乙方高级经济师考评无忧班（2 考期）的，未报名、未参加考试或未达到报考科目的合格分数线的，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且符合本协议约定及乙方要求的情况下，可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科目的学习权限，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高级经济师考试合格分数线，是指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国家合格分数线和地方合格分数线（地方公布了分数线以地方分数线为准，未公布则以国家分数线为准）。

6.2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提供下期免费续学的服务：

6.2.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1 甲方在“我的网校我的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2 甲方在报考参加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3 甲方在要求下期免费续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乙方的注册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2.1.4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或要求乙方提供下期免费续学服务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2.2 甲方在参加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2.3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续学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下期续学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申请续学材料；

6.2.4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2.5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习账号、提供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或有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6.3 甲方完成课程学习，未报名、未参加考试或未达到报考科目的合格分数线的，在符合续学条件的情况下，即可向乙方申请续学。

6.4 申请续学程序

6.4.1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在正保会计网校“续学”平台申请续学，并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单），填写/上传材料要与签署协议时在个人中心填写的信息一致。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续学申请，不再予以办理。

6.4.2 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续学材料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甲方提交给乙方的续学材料不符合要求，则乙方不予办理续学事项。

6.4.3 乙方收到甲方要求续学的申请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在 15 日内为甲方办理续学手续。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续学条件，不予续学的，应在 15 日之内将不予续学的说明通知甲方。考试辅导课程具体服务内容以 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辅导招生方案以及乙方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

7 论文服务说明 (仅套餐 D)

7.1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接受辅导、完成论文写作后，若该论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能在符合上海/广东/江苏/河南/湖北/四川/广西/贵州/山西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向甲方提供辅导服务，直至甲方成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符合上海/广东/江苏/河南/湖北/四川/广西/贵州/山西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论文之日止，但本协议期满后，甲方论文仍未能成功推荐的，乙方无需再为甲方提供相关辅导服务，本协议终止履行，已收取的辅导费用不予退还。

7.2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甲方有没有成功在符合上海/广东/江苏/河南/湖北/四川/广西/贵州/山西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论文，乙方无需继续为甲方提供辅导服务，本协议终止履行，乙方已收取的辅导费用不予退还：

7.2.1 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论文辅导，未按乙方要求完成论文写作；

7.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论文写作安排不予配合，没有达到论文写作要求；

7.2.3 甲方在辅导期内未提交论文稿件；

7.2.4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论文写作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论文写作辅导资料内容；

7.2.5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7.3 参加乙方为论文班提供的个性论文写作辅导，并按照乙方论文写作要求撰写论文，论文未能在符合上海/广东/江苏/河南/湖北/四川/广西/贵州/山西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的，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信息（应当与注册时提供的身份信息一致）、论文稿件（应当与发给乙方用于推荐的论文稿件一致）、继续参加辅导申请，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继续为甲方提供论文辅导服务，直至论文成功推荐之日止。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

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8.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且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内容、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9.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京仲裁。

10 完整协议

正保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1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购买课程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成功付费购买乙方本协议课程之后即生效。

12.2 如甲方通过补差价的方式升级到其他相同辅导类别价格高于本课程以外的辅导班次，则本协议自甲方课程升级至辅导班次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甲方课程升级后的新班次协议书为准。

12.3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2024 年高级经济师考评无忧班学员

乙方：江苏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